

項目	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
法令依據	<p>一、護照條例施行細則。</p> <p>二、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p> <p>(一)本人。</p> <p>(二)未滿 14 歲： 應由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父或母一方，法定代理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陪同辦理。</p> <p>(三)滿 14 歲未滿 18 歲： 可由本人單獨辦理無須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p> <p>二、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p> <p>(一)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相片二張。 3.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如由陪同者辦理，應另附陪同人之身分證正本。 4. 若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隨同辦理，須由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先簽署同意書/委任陪同書後，再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攜同意書/委任陪同書陪同辦理。 <p>(二)滿 14 歲未滿 18 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如未領國民身分證應請其申請國民身分證後再受理。 2.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相片二張。 3.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 4. 可由本人單獨辦理無須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但須由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先簽署同意書/委任陪同書後，再攜此同意書/委任陪同書辦理。

更新日期：110/2/19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三)年滿 18 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分證正本。2.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相片二張 <p>三、注意事項：</p> <p>(一)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首次請領護照者，應親自到場申請。 但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人，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辦事處申請。</p> <p>(二) 相片規格為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避免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直 4.5cm 橫 3.5cm，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cm 至 3.6cm）。</p> <p>(三)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露齒）。</p> <p>(四) 如果配戴眼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2.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p>(五) 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者手之影像）。</p>
作業要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護照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者，須於六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辦事處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二、 為確保國人旅行通關的便利，倘所繳照片不符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瞄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則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的照片。三、 自 101 年 8 月 15 日起開放 14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及其陪同者（父或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 3 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任一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

更新日期：110/2/19

作 業 要 領	<p>四、開放 14 歲以上首次申請護照之人別確認者，自 103 年 7 月 1 起得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58923 號函）。</p> <p>五、對於曾領用護照國人倘擬變更護照外文姓名，可提憑出生證明、畢業證書等以為憑辦，而勿逕至戶所申辦英文戶籍謄本；另對於「首次」申請護照者，因英文戶籍謄本為我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仍得作為當事人憑辦首次申請護照習用外文姓名之證明文件。（外交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65327082 號函）</p> <p>六、確認人別後於「簡式護照資料表」中間右方之人別確認欄位加蓋戶所專用章。申請人若未婚且未滿 18 歲（或受監護宣告），其繳交之「同意書/委任陪同書」（或「同意書/委任書」）須併附於「簡式護照資料表」，並請以戶所專用章加蓋於兩頁騎縫處以防止抽換後，一併掃描後退還申請人。（外交部 110 年 1 月 22 日外授領一字第 1106600249 號函）</p>
------------------	---